

#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107 年 3 月 2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 壹、依據：

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教師類別、科別及名額：

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備註
正式教師	化學科	1	由教評會決議依序增列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由教評會決議擇優錄取，初試同分者，增額參加複試。	1. 備取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得依序增列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2. 總成績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3. 聘期： 正式教師初聘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為期一年。 4. 依本校聘約及行政教學需要，甄選錄取教師有義務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學生社團活動指導及競賽。

## 參、公告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起至 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

二、公告地點及方式：

- (一)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 (三) 本校網站【<http://www.hgsh.hc.edu.tw>】及公布欄。

####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暫准報名：

- 1.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並切結於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考參加實習之科別為限。
- 2.參加107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並切結於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考參加師資檢定考試之科別為限。
- 3.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等相關可資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加註其他任教學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考加註其他任教學科之科別為限。
- 4.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並切結於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課程之科別為限。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者【如後法令節錄所示】。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如後法令節錄所示】。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完成初試報名手續，始可參加初試甄選）：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現場或通訊報名。**

(二)網路線上報名日期及時間：請於107年3月31日（星期六）上午08:00起至107年4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hgsh.hc.edu.tw/>)之**教師甄試資訊網**，依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指示及說明詳細登錄各項資料、並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JPG格式，檔案大小800Kb以下，請勿上傳生活照或其他尺寸非正面照片之電子檔【注意：未上傳報名照片電子檔者，將無法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登錄後，取得個人專用繳費帳號並列印繳費單。

(三)繳費方式：

- 1.初試報名費為新臺幣600元。完成網路線上報名者，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會賦予報名者一組個人專用繳費帳號，**個人專用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

2. 繳費可擇下列任一方式辦理（自行負擔手續費）：(1) 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2) 網路ATM轉帳、(3) 持自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辦理轉帳時，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另使用轉帳繳費請避免於每日15:30銀行結帳期間進行，以免轉帳失敗。
  3. 繳費期限至107年4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00時止，逾期不予受理，並視同未完成初試報名手續，不得參加甄選。
- (四) 初試網路線上報名不辦理書面資格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並先自行檢核是否符合本簡章第肆點有關報名資格條件，如經繳費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開放列印准考證日期及時間：請於107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起至107年4月17日(星期二)晚上24:00止，至本校教師甄試網路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及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參加初試時查驗。未完成初試報名手續，不得參加甄選。

## 二、複試（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始可參加複試甄選）：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採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複試報名委託書。
-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107年5月1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下午16:00止。
- (三) 報名及繳費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人事室。
- (四) 複試報名費：新臺幣500元。
- (五) 複試報名時應同時檢具相關表件證明文件辦理書面資格審查；如經書面資格審核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或於複試報名當日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即取消參加複試甄選資格，不得異議，該科不予遞補。複試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 繳附表件證明文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影本1份留存本校備查；正本驗畢後發還。繳交影本時，均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應考人私章留存，請以A4格式列(影)印(切勿剪裁)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繳附之各項表件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1. 初試准考證及報名表(自網路線上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另需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否則不予採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1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4)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其補充

規定者，或不具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4.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加）附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附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5. 經歷證明文件（教師成績考核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無則免附）。
6. 特教學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7. 學歷、資歷審查評分表（自網路線上報名系統下載查填）。
8.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07年8月以後，無則免附）。
9.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填寫，自網路線上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查填簽名）。
10. 報名切結書（切結無報考消極資格及其他事項，自網路線上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11.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12. 具原住民身分者，另請檢附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內）查驗。
1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內）查驗。
  - (2) 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14. 貼足限時專送15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供寄發複試成績單用，請自行書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如書寫不明，致無法寄達，恕不負責）。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人員，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依初、複試報名期限內，事先提出申請。
- (二) 自網路線上報名系統下載「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並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應考人私章留存，有效期限須至107年8月以後）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提經本校甄選委員會視個別情形審議後，結果通知應考人員，若審核未通過者，不得異議。

### 陸、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各階段甄選均請攜帶①身分證正本及②准考證正本應試）：

#### 一、初試：

- (一) 日期時間：107年4月20日（星期五）晚上18：30起（請提前20分鐘至試場就位）。
- (二) 地點：試場位置、座次表於107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起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公布欄及本校網站公告。
- (三) 甄選方式：各學科專業科目採筆試方式辦理（考試時間90分鐘）。
- (四) 初試成績由教評會決議擇優錄取，初試同分者，增額參加複試。

## 二、複試：

(一)日期時間：107年5月5日（星期六）上午8:30開始。（請於7：50至8：10至本校行政大一樓中廊完成報到，並於8:15分辦理複試順序抽籤（若該科應考人全數到齊，得提前抽籤）。逾時未報到者或未完成抽籤者，得取消應考資格）。

(二)地點：複試注意事項、試場位置、及複試時間分配等資料於107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公布欄及本校網站公告。

## 柒、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化學科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初試 20%、複試 80%。

(一)初試：占總成績 20%。

項目	學科專業科目（筆試）	總計
配分	100%	100%
說明	依初試成績由教評會決議擇優錄取，初試同分者，增額參加複試。	

(二)複試：占總成績 80%。

項目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行政口試	學歷、資歷積分審查		總計
			學歷	資歷	
配分	65%	30%	5%		100%

1. 試教（含學科專業口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其中試教 15 分鐘。

2. 行政口試時間：以 10~15 分鐘為原則。

## 二、試教教材版本、範圍：

科別	版本內容
化學科	1. 翰林版：基礎化學(一) 2. 康熹版：基礎化學(二) 3. 南一版：基礎化學(二) 4. 南一版：基礎化學(三) 5. 南一版：選修化學(上、下) (依課綱內容現場抽題)

## 三、成績計算：

(一)學歷、資歷審查評分：學歷、資歷 2 項合計最高採計 100 分。

1. 學歷積分審查：最高採計 60 分（以最高學歷採計分數，應檢附學位證書、修畢 40 學分證明等正本、影印本各一份，如於複試報名當時未附驗證書者，均不予採計），計分標準如下：

(1)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20 分。

(2)碩士學位：40 分。

(3)博士學位：60 分。

2. 資歷積分審查：最高採計 40 分，計分標準如下：

(1) 任教資歷含公、私立國、高中職任教年資均予採計。年資採計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每校連續服務未滿 6 個月之年資，不予採〈併〉計。採〈併〉計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計分)。

(2) 檢附證件：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或考核通知書等正本、影印本各一份。如於複試報名時未檢附前述證明文件者、或僅附聘書者，均不予採計年資；惟 106 學年度之任教年資得以聘書從寬採計。

① 具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2 年、或代理教師年資 3 年以上未滿 5 年：20 分。

② 具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3 年以上、或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40 分。

(二) 以初試、複試合併計算總成績(各項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依序排定名次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2. 初試。3. 口試。

### 捌、成績查詢、複查及錄取榜示：

一、成績查詢：請逕至本校網站線上報名系統自行查詢，【教師甄試資訊網→成績查詢】。

(一) 初試：107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二) 下午 15:00 起。

【倘筆試有測驗題，則於筆試後 2 日內試題及答案併同公告】

【初試成績不另郵寄或電話通知初試成績，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或電話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二) 複試：107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一) 下午 15:00 起。

【書面成績通知書於錄取暨擬聘任名單榜示後統一寄發】

二、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正本，並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親自或委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申論題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相關資料。

(一) 初試成績複查：107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三) 早上 8:00 至中午 12:00 止。

(二) 複試成績複查：107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二) 早上 8:00 至中午 12:00 止。

三、錄取榜示：在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公布欄、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

(一) 初試錄取名單：107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三) 晚上 20:00 前。

(二) 複試錄取暨擬聘任名單：107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二) 晚上 20:00 前。

玖、複試完成後按甄選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並擇優若干名為備取人員；惟總成績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及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應聘。並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

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前繳驗)。如逾期未報到、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均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錄取後無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四、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聘任。

五、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拾壹、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變更甄試日程，公告本校網站，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貳、應試人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電洽申訴專線電話：(03) 5456610；或函本校申訴電子信箱：[personnel@hgsh.hc.edu.tw](mailto:personnel@hgsh.hc.edu.tw)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告。

◎ 附則：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當年度 8 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二、服法定役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 【法令節錄】

###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



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2條**

本辦法所稱被害人，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犯罪時年齡為十八歲以上之人。

### **四、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 具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